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3月15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: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 臺北分署執行 Über 公司滯納營業稅

義務人 Uber 公司(即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) 滯納 104 年度營業稅新臺幣(下同)5,124 萬餘元,逾期未繳 納,經臺北國稅局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

臺北分署為避免義務人脫產, 迅即於是日下午 3 時許兵 分二路前往義務人公司及往來銀行執行,除查封辦公設備 外,並扣得存款 1,184 萬餘元。臺北分署另已通知該公司負 責人於近日到分署說明財產狀況及清償方式。臺北分署表示 將持續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,以維國家債權。